

附件 6

工业总产值核查方法及相关概念和原则

一、直接核查

【基本概念和原则】:

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内容。

工业生产原则：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最终产品原则：本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且不需要再加工的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视为最终产品，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

工厂法原则：以法人企业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

1. 生产成品价值

【概念】：指企业本期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价值合计。

注意事项：成品价值应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价值。

界定三原则：时间原则、质量原则、入库界定原则

(1) 时间原则：应为报告期截止最后一天生产的产品产量。

(2) 质量原则：必须是检验合格的产品，残次品不得计入产量。

(3) 入库界定原则：必须是包装入库或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成品价值=成品产量×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

【检查要点】：成品产量取证资料由产品入库单或产成品明细账或产量统计表取得。

2. 产品销售价格

【概念】：产品出厂价格=Σ产品销售总额/Σ产品销售总量

注意事项：产品销售额不含对外加工费收入、考虑大幅降价、折扣的非正常因素。多数企业产品繁多，价格难以取得，可分品种算平均销售单价。若本月产品销售单价还没确定，可参考上一月单价。

【检查要点】：价格可以从产品销货单、提货单、出库单、发票、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产品销售统计表取得。

3. 对外加工费收入

【概念】：对外加工费收入是指对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对外来材料零配件的个别工序的加工费收入；对本企业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加工费收入。

注意事项：来料加工是指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加工完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产值只算加工费；如果企业自备原材料，加工后返给委托企业，原材料和产品都是结算的，则加工企业按全价计算产值。

计算方法与口径：对外加工产品按不含税的实际收入计算；

对内非工业部门加工、修理按成本价格核算收入计算。

【检查要点】：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内部结账单

4.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概念】：半成品是指企业内部完成一个或几个车间的生产过程已加工完毕,但仍需在本企业转入下一车间加工或准备出售的半成品。

在制品是指在车间内各工序上正在进行加工制造的产品,介于原材料与半成品,半成品与成品之间。

期末减期初差额的价值为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检查要点】：自制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由自制半成品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得到。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生产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得到。

二、收入验证总产值方法

【概念】：验证总产值=营业收入+产成品期初库存-期末库存-营业收入中非本企业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检查要点】：营业收入还应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一致。